

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90%调低至 0.6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9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在“十一、基金费用”中将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本基金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并已履行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